

池州市民政局文件 池州市财政局文件

池民社救〔2020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九华山社保局、财政局，开发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，平天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处、财金处：

现将《池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池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和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皖发〔2015〕26号），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民生工程的通知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决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，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，切实做到兜底保障“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”，坚决打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0年，不断完善低保制度，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。同时，实行应保尽保，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。加强动态管理，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、补助水平有升有降。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保障范围

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，由当地政府给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：

1、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

2、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。

3、生活困难、单独立户（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，可按照单人户）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的，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的，按有关规定落实。

（二）保障标准

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5-45%确定。对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A 类、B 类人员，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 30%、20%增发低保金。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，不重复获得。

（三）申请认定

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。申请低保，应当由家庭成员或家庭成员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代其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材料。具体申请和认定程序按照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19〕56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

各地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类管理服务的要求，定期核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、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。村民委

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发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状况、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报告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、收入状况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各地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变化情况，作出增发、减发或者停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定期会商交流情况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。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。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，按规定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统筹。各地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，推进农村低保与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监督。建立健全农村低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，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。健全责任追究机制，严肃查处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农村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